

堂區傳道員的必備條件

2000-2001 年召開的香港教區會議對「慕道團」與慕道者的信仰培育，關心備至。2004 年度的聖職人員研習日，就以「慕道」為主題，探討堂區的福傳與慕道工作，並再一次關心到傳道員質素的問題。為了保證教理講授這項重要職務能繼往開來，堂區有需要慎重地揀選合適的人士充當傳道員。

事實上，自 1992 年《天主教教理》出版後，萬民福音傳信部為配合牧民上的需要，於 1993 年發布了《給傳道員的指引》(GUIDE FOR CATECHISTS) 一文件給各地方的主教、神父與傳道員，闡明傳道員的身份、對他的要求、甄別和培訓等。文件共分三個部份：第一部份是傳道員的使徒職務，談論傳道員在地方教會的福傳角色、召叫與工作，強調其職務要配合靈修的陶成與時代的需要。第二部份是有關傳道員的甄選和培訓，要求他們在人格、靈修、教義、牧民與教理方面應具備的條件，並指出傳道員延續培育的需要。第三部份則講及團體對傳道員的責任，特別指出教會團體對受薪傳道員的經濟支援，以及主教、司鐸和有關的培育工作者與傳道員在職務上的合作及彼此的關懷。

基於這文件的訓示，以下我們嘗試按香港堂區的一般情況，列出評估堂區傳道員質素的七項準則，供各堂區司鐸及慕道班統籌的組織參考：

1. **成熟人格：**
傳道員須具備健康的心理狀態，良好的個人品德、行為操守、人際關係、責任感等基本人性質素。
2. **信仰認知：**
傳道員必須是已領有入門聖事的教友，對個人信仰與傳教工作有基本而足夠的認識，並具有深度的信仰與靈修生活經驗。
3. **使命承擔：**
傳道員應配合堂區慕道工作的發展，與其他傳道員發揮團隊精神，統籌資源、推動活動、執行工作，並加強交流、協調與合作。
4. **適當訓練：**
傳道員應受過有關教理講授的訓練，有系統而完整的聖經、教義、禮儀、倫理及靈修培育，並對教會的牧民工作有基本的認知；在教會內繼續接受延續的培育，探求教會有關信仰、神學及社會問的新知。
5. **遵從教會：**
傳道員受托於教會，須依據聖經與聖傳，及教會的信仰與倫理的訓導，踐行教理講授的工作，在教區當局指引下，完成這任重道遠的使命。
6. **團體認可：**
傳道員應熟習堂區團體的生活，並與堂區教友建立良好關係，又須獲得堂區教友的普遍接納，以及慕道班統籌組織(如傳道組、培育組等)內成員的同意，以確保日後傳道員之間，及與教友之間在堂區內的聯繫與合作。
7. **司鐸選派：**
傳道員應獲得司鐸的委派，成為他們福傳工作的合作者，正式在堂區擔任慕道班的導師。

未能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士，仍可作堂區慕道班的陪談員，與合資格的傳道員／慕道班專責導師，一起參與和協助信仰培育的工作。

以上傳道員的條件，也值得堂區參照和適應，用作選拔培談員之用。

傳道工作乃屬天主的恩賜和召叫，但亦需堂區團體發掘和強化這份恩典；所以在傳道員的招募和選拔方面，應釐定準則，作出判別，提供培育。這正是香港教區會議對估評傳道員方面所提出的要求。